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污水临时收集点拉运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污水处理厂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26469073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王育林 (签章)

联系人： 张荣芳

联系电话： 18098012869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03 月 20 日

污水临时收集点拉运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项目基本情况：雇佣社会车辆对城区 9 处临时污水收集池的污水拉运至子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确保污水池不溢流。费用为 5200 元/天，共 16 天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污水临时收集点拉运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8.32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8.32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雇佣社会车辆对城区 9 处临时污水收集池的污水拉运至子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确保污水池不溢流。费用为 5200 元/天，共 16 天			雇佣社会车辆对城区 9 处临时污水收集池的污水拉运至子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确保污水池不溢流。费用为 5200 元/天，共 16 天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张寨村 3 处	52 吨/天	52 吨/天	
			姚家砭 2 处	45 吨/天	45 吨/天	
			张家湾 3 处	25 吨/天	25 吨/天	
			苗家坪桥头 1 处	15 吨/天	15 吨/天	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100%	2022 年 10 月	
		成本指标	按照预算控制	不得超过预算的 10%	100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改善人民生活 环境，吸引更多	明显带	有提升		

1. 数量指标：污水临时收集点拉运费全部用于疫情封控期间张寨村 3 处、姚家砭 2 处、张家湾 3 处、苗家坪桥头 1 处，共拉运 2192 吨污水，与年初目标一致，圆满完成共 20 分，得 20 分。

2. 质量指标：质量合格率为 100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3. 时效指标：年初目标为按时完成率 100%，实际完成时间为 12 月，但因年初指标值无法进行考核，扣 2 分，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

4. 成本指标：年初预算成本不超控制的 10%，实际支出 8.32 万元，未超出预算成本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二、效益指标共 30 分，实际得分 28 分：年初绩效目标分别为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明显提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永久，但其中可持续影响指标为 1 年，而实际运行时间为 16 天，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相差较大，扣 2 分，共 30 分，得 28 分。

二、效益指标共 10 分，实际得 10 分

1. 满意度指标：年初设定社会群众满意度为大于等于 95%，通过实际问卷调查得出满意度为 96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根据以上情况分析，本次自评得分为 96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，有序开展工作的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1、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，无可考核性，主要体现在时效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方面，导致在自评工作开展时，无法进行实际考核，

(二) 改进措施